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2-018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了更好地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公司针对激励对象数量、拟授予股份数量及授出权益分配、首次授予权益的股份支付费用及摊销情况以及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进行了更新,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

1、关于激励对象数量

修订前: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419人。

修订后: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320人。

2、关于拟授予股票数量及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修订前:

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59.63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76,319.6292万股的1.0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407.7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0.00%,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80%;预留限制性股票351.93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00%,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20%。

激励计划授出权益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毛飞	董事长	38.00	2.16%	0.02%
2	朱全芳	董事、总裁	38.00	2.16%	0.02%
3	刘道义	总工程师	31.00	1.76%	0.02%
4	姚恒平	副总裁	31.00	1.76%	0.02%
5	吕娴	董事、副总裁	25.00	1.42%	0.01%
6	罗显明	副总裁	25.00	1.42%	0.01%
7	朱光辉	财务总监	22.00	1.25%	0.01%
核心骨干(共412人)			1,197.70	68.07%	0.68%
预留			351.93	20.00%	0.20%
合计			1,759.63	100.00%	1.00%

修订后:

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24.12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76,319.6292万股的0.86%。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219.3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0.00%,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69%;预留限制性股票304.82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00%,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17%。

激励计划授出权益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毛飞	董事长	38.00	2.49%	0.02%
2	朱全芳	董事、总裁	38.00	2.49%	0.02%
3	刘道义	总工程师	31.00	2.03%	0.02%
4	姚恒平	副总裁	31.00	2.03%	0.02%
5	吕娴	董事、副总裁	25.00	1.64%	0.01%
6	罗显明	副总裁	25.00	1.64%	0.01%
7	朱光辉	财务总监	22.00	1.44%	0.01%
核心骨干(共313人)			1,009.30	66.22%	0.57%
预留			304.82	20.00%	0.17%
合计			1,524.12	100.00%	0.86%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3、首次授予权益的股份支付费用及摊销情况

修订前: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407.70万股,按照草案公布前一交易日的收盘数据预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预计首次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9,389.36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假设2021年12月授予限制性股票,则2022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9,389.36	3,521.01	3,521.01	1,643.14	704.20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解锁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投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修订后: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219.30万股,按照草案公布前一交易日的收盘数据预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预计首次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8,132.73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假设2022年3月授予限制性股票,则2022年-2026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8,132.73	2,287.33	3,049.77	1,829.86	813.27	152.49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解锁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4、参照《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更新部分

1)激励对象的核实

修订前:

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3至5日按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修订后:

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按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2)授予日

修订前: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下列期间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获授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修订后: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下列期间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获授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3)限售期

修订前: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24个月。

修订后: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24个月。

4)解除限售安排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上市之日起满24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40%、30%、30%。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上市之日起满24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40%、30%、3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60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60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之日起满24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40%、30%、30%。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之日起满24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40%、30%、3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他内容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保持一致。同时,公司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制订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更新后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于2022年2月1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信公轩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2-019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10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2月14日13: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毛飞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同时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则,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公司对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修订的内容包括激励对象数量、拟授予股份数量及授出权益分配、首次授予的股份支付费用与摊销情况及由于规则更新而需同步调整的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及《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2-020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10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2月14日14: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远辉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同时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则,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公司对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修订的内容包括激励对象数量、拟授予股份数量及授出权益分配、首次授予的股份支付费用与摊销情况及由于规则更新而需同步调整的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及《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

经核查,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同意补选傅若雪女士为公司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至第六届监事会期满。股东大会通过之前,曹艳慧女士仍需继续履行监事职责,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傅若雪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同意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同意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12.3条后增加一条“12.4 各方一致确认,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8.9条之约定另行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不受本条之约束,乙方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或监管政策关于变更承诺的相关规定,除相关规则明确或经监管机构认可的情形外,乙方不得引用不可抗力条款变更其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毛飞先生系四川发展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系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5、上海信公轩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法律意见书;

7、《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2-021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2年2月1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四川发展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发矿业”)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增加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函件具体内容为提议公司董事会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

2022年2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2021年11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及2022年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核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川发矿业持有公司股份385,86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8%,具备《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事项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现将变动后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经2022年1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2月25日(星期五)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25日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22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2年2月22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八)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B座9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6)
2.01	交易方案概述	√
2.0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2.03	股票种类	√
2.04	发行对象、发行方式	√
2.05	发行价格	√
2.06	发行数量	√
2.07	股份锁定期	√
	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减值测试、过渡期损益安排	
2.08	业绩承诺期	√
2.09	业绩承诺资产及承诺金额	√
2.10	补偿的方式及计算公式	√
2.11	减值测试及补偿	√
2.12	补偿的实施	√
2.13	期间损益安排	√
2.14	滚存未分配利润	√
2.15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上市地点	√
2.16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
3.00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的议案	√
4.00	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股价格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9.00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回报安排的议案	√
10.00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1.00	关于审议公司本次交易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2.00	关于审议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
13.00	关于审议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备考财务报表及其审阅报告的议案	√
14.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5.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8.00	关于拟签署《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9.00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20.00	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1.00	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2.00	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2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24.00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
25.0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26.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7.00	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

填表说明:表决前,请在股东或受托人签名栏签名;表决时,请在相应的“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出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2-022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周友苏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2、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周友苏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拟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征集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3、股票简称:川发龙蟒

4、股票代码:002312

5、法定代表人:毛飞

6、董事会秘书:宋华梅

7、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B座

8、联系电话:028-87579929

9、联系传真:028-85250639

10、电子邮箱:sdlomon@sdlomon.com

(二)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1.《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告的《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友苏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周友苏,男,1953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1983年7月至今,在四川省社会科学院从事法学研究工作,现任研究员,教授,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止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征集人目前未因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征集人承诺不在证监会《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并在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将持续符合作为征集人的条件。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11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出席了2022年2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投了赞成票。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2022年2月22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起止时间:2022年2月23日-2022年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投票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的董事会办公室递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具体如下: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